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郡錯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
要」1份（附件另寄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